

法治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最高检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28日举行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揭牌仪式,统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受理和审核案件等事项,实现了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承诺人民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办成事。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厅厅长许山松介绍,建设统一的检察服务平台,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整合检察机关所有服务群众功能,是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两部分。

继网络平台开通运行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是在原有控告申诉接待大厅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场所的对外服务功能进行集中整合,由原来单一接待来访功能改造升级成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中心。

据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的具体功能主要包括: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接待律师,受理和审核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开展检务公开和检察宣传等。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由控告检察部门作为统一管理、牵头建设部门,案件管理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服务合力,将统一制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服务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规范化水平。

北京
严查违规销售电动车行为

据新华社电(记者阳娜)北京市工商局在6月26日举行的北京市大中型电动车经销商及网络交易平台行政指导会上通报,自5月中旬开展违规销售电动车行为专项治理行动以来,已检查电动车经营主体7520户次,查处无照经营主体92户,立案48起。

据介绍,7月1日开始,北京市工商部门将联合质监、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依法对违规销售电动车行为进行严查,具体包括无照经营行为,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车及配件产品的行为,销售违规电动车的行为以及非法改装的行为。据了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工商部门先后约谈北京市主要电动车经销商、代理商和京东、阿里、亚马逊等9家电商平台及11家自设网站经营主体。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指出,只有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车辆可以销售;经营者应主动采取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立即停止销售违规电动车。

北京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经销商应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的执法检查,主动提供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资质文件、质量检测报告,对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四轮车、老年人步车等违规电动车辆及时下架退市。

内蒙古

叫停和纠正不合法不合规行政行为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出了建议纠正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有关行为的函件。6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对不合法不合规的具体行政行为立即叫停和纠正,依法严格规范印章管理工作。

6月2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函,建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责令公安厅改正相关行为。该函件指出,2013年4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印发《全区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联网及推广使用新型防伪印章实施方案》(内公办[2013]60号,简称“60号文”),直接指定内蒙古恭安金丰网络印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丰公司)统一负责全区新型防伪印章系统软件的开发建设。在执行“60号文”的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采取各种措施强制各盟市公安局和刻章企业卸载正在使用的、经公安部检测通过的系统软件,统一安装金丰公司开发的系统软件,并要求刻章企业向金丰公司购买刻章设备和装有加密电子芯片的硬质章材。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上述做法排除和限制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市场以及刻章设备、章材市场的竞争,侵犯了各盟市公安局和刻章企业的自主选择权,人为增加了企业刻章生产成本,不合理地推高了印章价格。相关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有关规定。

青海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75%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上获悉,全省4605个村(社区)中,法律顾问已覆盖3463个村(社区),覆盖率达到75%,2018年底将实现全覆盖。

2015年,青海率先在西宁市试点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今年在全省范围全面推开。目前,全省共有392名律师、397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59名法律服务志愿者、28名公证员,共876人担任村社法律顾问。

据介绍,广大社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活动,将大量社会事务和矛盾纠纷引向法治轨道,从源头上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起草、审订村规民约等1万余件次,代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1.3万余件次,举办法治讲座660余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39万人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等案件400余件次,调处化解矛盾纠纷7000余件。

微信朋友圈里卖的可能是有毒的“保健品”,也可能是“三无”“养生粽”。微商监管、消费者维权问题引热议

“小圈子”买卖谁说“微商”不足道

焦点

本报记者 曹玥

日前,浙江台州警方通报了浙江史上最大一起有毒有害“保健品”案破获情况,涉案金额超16亿元,扣押相关产品10万余盒。更令人震惊的是,此前有超过4200万盒“保健品”,已经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卖出。而今年端午节期间,媒体爆出微商在朋友圈售卖“三无”“养生粽子”,却并不清楚粽子真实来源的捧场者。微商的监管、维权问题又一次成为热议话题。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商会微商专业委员会、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等组织联合起草的《微商行业规范》(征求意见稿)显示,微商作为“互联网+”的新形态自2014年正式出现,通过2015年和2016年的爆发式增长,已经发展成拥有3000多万经营者的庞大经营群体。但在微商发展成熟的几年间,传销、诈骗、虚假宣传等乱象层出不穷,有些微商甚至成为法外之地,消费者与微商从业者之间的纠纷不断,公众不断呼吁加强微商监管。

为朋友“站台”,却“杀熟”了

王梦涵是北京的一名白领,常常通过网络购买护肤品。有一次在同学朋友圈中看到代购面膜的消息,其价格低于网店,她出于信任没有咨询就下单购买。面膜使用了一段时间后,王梦涵发现脸部有刺痛,面膜质地也和专柜不同,于是怀疑自己买到了假货。“卖面膜的同学说刺痛

是常见反应。我询问货源,她让我放心,并推荐了其他产品让我配合使用。”王梦涵不敢继续询问,更不能以假货为由让同学退货,“总要顾及情谊,但再也不敢从同学这里购买化妆品了。”

熟人,是微商发展的“基石”,朋友圈就是微商叫卖的“市场”。

李薇从事微商已有3年,其所经营的网上水果店,业务已发展到全国各地,并有了自己的代理,而她的全部业务都来自于朋友圈。“我的顾客都是同学、同事以及熟人介绍。有时会拉上自己的朋友帮自己‘站台’。”

研三学生毕红丽就曾为朋友“站台”。在其好友微店开张之际,为了支持朋友的生意,毕红丽从店中购买了两件衣服,总计600元。“到货后发现,商品的样式、质量与朋友圈图片所示相差太多,衣服买回来便再也没穿过。”

即便对产品不满意,毕红丽还是“客气”地向朋友表示喜欢,并作出积极评价,谁知朋友把她的“好评”截图发送到了朋友圈给自己做宣传。“被坑的不只我一个,大家都是信任这个朋友才会为她宣传,可结果却是被‘杀熟’了。”

现在,毕红丽一看到微商在朋友圈宣传,她会第一时间选择屏蔽。“朋友微店的质量都无从保障,对其他微商更不敢放心。”

异地挂靠借经营,平台很难查

3月9日,北京市消协发布了《2017年微商行业发展趋势调查报告》。报告显示,由于制造售卖假货成本较低,微商市场“三无”产品较多,“产品质量”成微商问题最大关注点。

其中,美食类微商因其准入门槛低,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关注。此前陕西一位网友在熟人的介绍下通过微信朋友圈买了一个千层蛋糕,蛋糕下

单两天后到货,吃后身体出现诸多不适。该网友仔细回忆近期饮食,认为千层蛋糕嫌疑最大,但因无法核实而无法维权。

记者调查中发现,微信朋友圈中的美食类微商“无证经营”情况甚为普遍,消费者仅仅是通过卖家提供的文字、图片接触商品,安全、口味等无法保障。

记者通过微信联系了一名售卖盒子蛋糕的微商店家,询问其是否具有《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如何证明自己的蛋糕是卫生安全以及蛋糕保质期等问题。该店家表示,自己是代理商,《卫生许可证》在生产厂家,并且自己经常食用该产品,安全问题大可放心。最终,该店家只是建议记者尽快食用,并没出示相关证明。

为了更好地规范食品类商品的管理,2017年9月,“微店”平台制定了《微店食品类商家资质标准》,要求个体经营者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材料。

不过,一位美食微店店主向记者透露,即便有些店铺能够出示相关证明,也不能确保卫生安全。据她介绍,美食店主可以通过合作的方式,将微店挂靠在他人名下,利用他人的证件售卖产品。“可能店主人在北京,但是注册地却在云南,平台很难查到。”

中国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微商之所以容易成为伪劣、“三无”产品的温床,源于其卖家与买家“点对点”的交易模式。一旦假冒伪劣商品出现,监管者很难实时跟踪、溯本追源。

“网络再大不过法网,微商再小不过法眼。所以,我们亟须一部让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的法律出台,以有效遏制微商制假卖假行为。同时,凡是在网上销售商品的职业卖家,虽然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如果长期持续地从事商品销售服务,就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仅仅靠平台进行身份登记是不够的。”刘俊海说。

“这是当前的管理盲区。如果微商已在工商局注册,则要到所在地工商局投诉;但若没有注册,情况就比较麻烦。”该工作人员提醒,通过微商渠道购买商品时,要选择有平台监管或是有担保的店铺,最大程度保留诸如聊天记录、消费记录等证据,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刘俊海认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还需要各相关部门联合行动,有效监管。“当务之急就是消除监管的真空地带,应建立24小时、365天、全天候、全方位、跨部门、跨地区、跨产业、信息共享、无缝对接的互联网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让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落地生根。”对于消费者,刘俊海建议“明明白白看广告,认认真真签合同,淡定从容存证据,依法理性去维权。”

“把证明的责任推到群众身上,是为人民服务意识淡薄的表现”

司法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确保2018年年底前实现全面清理

本报北京6月29日电(记者刘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正式对外发布。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在今天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表示,将于今年年底完成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傅政华介绍,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有关证明事项进行清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群众和企业对证明多、办事难、办事繁的问题反映还很多,有的行政机构将自己的审查义务不当转嫁给群众和企业,有的行政机构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供

证明要求,“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还相当程度地存在。不少地方缺乏具体明确的权力清单和程序规定,造成证件数量多、办证材料重复。信息共享存在障碍、个体诚信有待提升等诸多原因因为“奇葩”证明提供了铲不尽的土壤。

“把证明的责任推到群众的身上,是政府的履责履责不到位的表现,是为人民服务意识淡薄的表现。”傅政华说。

《通知》明确,清理的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的重点是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同时对地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地方、部门和有关机

构在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时擅自增加的一些证明,也要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根据《通知》,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办理,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可以直接取消的要做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同步启动修改和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程序。对应当取消但是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但是要确保



广东打掉40余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6月28日,广东省公安厅通报称,2018年4月至5月,广东警方开展“净网安网”专案收网行动,共打掉团伙40余个,涉及非法获取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1.2亿余条。图为当天广东省公安厅内展示的涉案物品。

陈骥旻 摄/视觉中国

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确认区块链电子存证法律效力

据新华社电(记者吴帅帅)6月2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首次对采用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该案件中,原告为证明被告在其运营的网站中发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相关作品,通过第三方存证平台,进行了侵权网页的自动抓取及侵权页面的源码识别,并将其两项内容和调用日志等的压缩包通过相应技术上传至factom区块链和比特币区块链中。

区块链技术是一种互联网数据库技术,也被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其特点有去中心化、开放性等。在原理上,储存的数据具有不可篡改性。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这一电子数据通过可信度较高的自动抓取程序进行网页截图、源码识别,能够保证来源真实;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区块链技术对上述电子数据进行了存证固定,确保了电子数据的可靠性;在通过技术验真一致且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前提下,该种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本案侵权认定的依据。

“区块链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数据库,具有开放性、分布式、不可逆性等特点,其作为一种电子数据存储平台具有低成本、高效率、稳定性等优势,在实践审判中应以技术中立、技术说明、个案审查为原则,对该种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予以综合认定。”杭州互联网法院承办法官说。

近年来,区块链技术蓬勃发展。因其可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性等特点,成为电子证据发展新趋势。

杭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采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存证固定的电子数据,应秉承开放、中立的态度进行个案分析认定。既不能因为区块链等技术本身属于当前新型复杂技术手段而排斥或者提高其认定标准,也不能因该技术具有难以篡改、删除的特点而降低认定标准,应根据电子数据的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判断其证据效力。

因一笔已还清的“欠款”莫名上了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

错认“老赖”,银行还人清白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陈立烽 陈春生)自己并未欠款,却突然收到银行的催款通知,还在该银行征信系统中挂上了不良记录的“号”。福建的罗先生以名誉权受侵犯为由将该银行诉至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日前双方达成协议,由银行按规定呈报相关部门撤销其不良记录,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费用8000元。

“您14年前在某银行贷款1600元一直未还款……请您赶紧还款。”2017年9月23日,罗先生接到某银行打来的电话。这让罗先生非常诧异,自己10多年前是有笔银行借款,但早已还清。并且,自己已被列入该银行征信系统的“黑名单”。他随即提起侵权诉讼。

“我曾在2002年向连城县某银行贷款过1500元,但是当年已经还清。”罗先生称,该银行主张其于2003年5月31日在该行贷款1600元,相关材料上有“亲见申请人递交并签名”“已对本人电话核实”

“电话与地址匹配”等内容。可是,罗先生2003年没有去该银行,银行也未跟他核实过信息。并且,资料上的内容和签名都不是他本人所写,联系电话也不是他的。于是罗先生要求某银行将其名从“黑名单”上撤下,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10万元。

经双方确认,合同上的签名的确实不是罗先生的笔迹。“2003年5月31日的这笔贷款纯属子虚乌有,某银行在征信系统中存在对我信用的不真实记载,导致我社会评价降低,给我从事商业活动等带来重大不良影响,并遭受精神上的痛苦。”罗先生说。

某银行辩称,罗先生曾经在2002年办理过贷款1500元未还,2003年加上利息共计1600元,银行将此转化为新的贷款。虽然《贷款合同》上罗先生未签字,但是债务存在。至于征信系统上不良记录,该银行是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送的,

这一信息并非捏造,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或侮辱罗先生的情节,且范围仅限于某银行的个人数据库,对外完全保密,不会对罗先生的名誉产生影响,因此请求驳回罗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上并未有罗先生签字,合同自始未成立,不能认定罗先生尚欠某银行借款1600元。某银行在贷款的审核上确有过错,应当依法为其恢复影响,但是罗先生的名誉是否受到损害,应该依据他的社会评价是否因为某银行的行为而降低加以判断,索赔10万元的依据不足。

庭审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罗先生此次诉讼的主要目的在于恢复名誉,因此他找到银行负责人,要求银行方在最短时限内为自己恢复征信。银行方面当即表示愿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办理,并为自己的工作失误向罗先生道歉。最终双方达成上述协议。